

工務局 95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一般業務、會計業務、統計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工程材料試驗、資訊管理等。 2. 配合檔案法施行及其相關之作業規定於每年 2 月、8 月辦理本局暨所屬各處之現行及回溯檔案目錄彙送業務。並辦理本局檔案管理成效檢核，以維檔案管理品質。
貳. 工務建設	一. 工程業務督導考核	<一>工程業務督導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本局所屬新建、養護、衛生下水道三工程處之各項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等工作及其轄管有之各項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工作。 2. 依據中央及本府政策，從制度面研訂公共工程相關之法規，並研修現有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俾利公共工程遂行及品質提昇。 3. 推動無障礙環境。 4. 推動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幕僚工作，定期召開會議。 5. 邀請學者專家參加本局工務建設及重要議案座談會。 6. 辦理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事宜。 7. 推動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及「工程預算單價」之彙編。
參. 建築管理	一. 建築管理審核及督導	<一>建築管理督導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會辦建築管理相關業務。 2. 辦理相關建管業務之臨時交辦事項。 3. 抽查本市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情形。 4. 抽查本市建築工地定期總檢案件，督導建築工地施工管理相關事宜，以落實成效。
		<二>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現有巷道之廢止或改道申請案審核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市民申請辦理廢巷或改道案件加以審查，辦理公開展覽、送請

			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發布實施完成法定程序。 (2)召開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
		<三>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	配合市民申請隨時辦理，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四>建築線指示(定)	依市民申請隨時配合辦理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11天)，對已核定(准)有案逾期(8個月)重新申請之案件，如現場勘查樁位未遺失者，7日內發證。
		<五>各工程單位之工程測量建築線(拆除)線	配合協助本府各工程單位之工程測量建築(拆除)線。
		<六>建築線歷史檔案掃描建檔	建立民國84、85、86年度臺北市建築線指示(定)案件，共5851件歷史檔案之掃描建檔及自行建立都市計畫圖說，以搭配本市建築線管理系統，使承辦人員迅速了解該範圍之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及建築線核發情形。
肆. 營繕管理	一. 建築物拆遷處理	<一>建築物拆遷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各單位辦理「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臺北市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自治條例」之適用問題。 2. 視需要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不合時宜之條文。 3. 協助各單位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內合法建築物之查估作業。 4. 協助各眷舍管理單位辦理眷舍拆遷補償之查估作業。
	二. 公有建築	<一>公有建築公園路燈工程審查及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審查新工處之公有建築工程。 2. 督導審查公園處之公園、路燈工程及維護作業。 3. 推動生態工法相關業務。 4. 辦理「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水土資源組相關業務。

及公園路燈工程審查督導		<p>5. 辦理模範工地評選相關業務</p> <p>6. 辦理健康城市相關業務。</p>
	<二>採購業務督導及稽核	<p>1. 執行本府各一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應報上級機關監辦、審核、同意、備查等事項。</p> <p>2. 招標文件範本擬定及相關法令澄釋等事項。</p> <p>3. 稽核監督本市各機關辦理採購有否違反政府採購法令。</p>
	<三>市府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p>1.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六條及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p> <p>2. 辦理廠商對於本府採購招標、審標、決標及刊登停權之各項申訴業務。</p> <p>3. 辦理本府與廠商間採購契約之履約爭議調解。</p> <p>4. 辦理本府其他與廠商間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相關事項。</p>
伍. 建管業務	一. 建照審核與管理	<p><一>建照審核與管理</p> <p>1. 落實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技術、行政分立審查，加強簽證案件抽查考核作業。</p> <p>2. 有效管制建照申辦內控流程，落實代理人制度。</p> <p>3. 辦理各項建築管理法令之研修訂作業。</p> <p>4. 推動綠建築審核及抽查制度執行計畫。</p>
	二. 建物施工管理	<p><一>建物施工管理</p> <p>1. 持續辦理變更起造人、開竣工展期線上申報作業，減少行政審查流程，簡政便民。</p> <p>2. 每季定期實施工地總檢查及高層建築聯合防護檢查，維護工程施工期間公共安全、衛生、交通、消防，提昇工程施工品質。</p>

管理		<p>3. 配合行政程序法修訂「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施工管理作業條文。</p> <p>4. 加強防汛期前沉砂池檢查。</p> <p>5. 辦理本市土資場營運管理。</p>
三. 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	<一>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	<p>1. 積極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 (1)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應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人員辦理公共安全檢查，並定期申報。 (2)加強申報案件抽件複查，提高專業檢查人簽證品質。</p> <p>2. 加強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及法令宣導教育。</p> <p>3. 執行本市建築物附設昇降設備年度安全檢查： (1)依建築法之規定委託檢查機構辦理年度安全檢查作業。 (2)本局按月依檢查機構提報之代檢結果排訂抽檢以督導各檢查機構及昇降設備專業廠商確實依規定執行檢查，以維使用安全。</p> <p>4. 檢查本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並取締違規情形。</p> <p>5. 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 (1)舊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查與改善。 (2)持續推動騎樓整平工作。</p> <p>6. 行政罰鍰催收、行政執行暨刑事移送：加強清理本市積欠建築物違規使用罰鍰，提高行政處分成效及執法威信，藉以嚇阻建築物違規使用。</p> <p>7. 推動「臺北市優良公寓大廈公共安全管理標章」制度。</p> <p>8. 防汛期前辦理山坡地住宅社區邊坡、沉砂池檢查及督促改善，防患未然，以維坡地社區居住安全。</p> <p>9. 持續舉辦坡地社區治山防洪與邊坡災害防治宣導，並邀請專家學者深入社區向民眾說明災害防治的方法與重要性，以提昇坡地居民防災意識。</p> <p>10. 辦理內政部指定之警察、消防、市（區）行政大樓、衛生所等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工作，並通知評估需補強之建築物管理機關辦理補強，以提昇該等建築物耐震能力。</p>
四. 公寓大廈及廣告	<一>公寓大廈及廣告物管理	<p>1. 公寓大廈管理： (1)加強宣導公寓大廈管理法令活動：以多元方式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法令說明會，讓民眾及管委會透過法令宣導活動，更加瞭解社區管理程序，進而發揮自治自律精神。 (2)以臨櫃方式並以專人先予審查收件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以期達到收件即核准，有效降低退件率。 (3)指派專人審查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案件，並將申請組織報備退</p>

物 管 理		<p>件案件列為優先輔導對象，以期縮短公文時程及有效提高公寓大廈組織報備率。</p> <p>(4)為加強公寓大廈社區之管理維護，提昇良好居住品質，舉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希由民眾及各管委會參與評選活動，達到學習、觀摩、交流效果。</p> <p>(5)推動公寓大廈管理，依該管理條例第六十一條所定事項，委託各區公所辦理。</p> <p>2.廣告物管理：</p> <p>(1)重要道路違規廣告物〔招牌廣告、樹立廣告〕之查報拆除整頓工作，以維護市容觀瞻。</p> <p>(2)對影響公共安全之廣告物執行清查、取締、拆除、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p>(3)辦理廣告物相關法令說明會。</p> <p>(4)執行廣告物美化拆除更新作業。</p> <p>(5)對不合時宜之廣告物相關法令研擬檢討修訂內容。</p> <p>(6)對大型違規廣告物研訂執行計畫及檢討其設置限制之範圍。</p>
五. 建 築 師 及 營 造 業 登 記 管 理	<一>建築師及營造業登記管理	<p>1. 持續辦理建築師及營造業登記、管理業務。</p> <p>2. 建築師獎懲管理，加強管理建築師執行設計、監造責任，對於違反建築師法者均移送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議處。</p> <p>3. 營造業獎懲管理，以提升營造業工程品質，對於違反營造業法者均移送臺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議處。</p> <p>4. 定期舉辦建築法令說明會，宣導釐清法規適用之疑義並解說各項建築管理作業之更新措施。</p> <p>5. 整飭營建業風氣，健全營建管理，從「遏止營造業借牌歪風」及「遏止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歪風」方面著手執行，以強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與設計人在工程中的各項權責。</p>
六. 違 建 處 理	<一>違建拆除	<p>1. 全面遏止新違建，並針對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加強拆除作業。</p> <p>2. 對施工中違建以「即時強制」方式執行拆除，由查報與拆除人員共同至現場，對施工中違建即時查報即交拆除區隊立即執行拆除。</p> <p>3. 為積極處理本市違章建築，先就危害公共安全較嚴重之 300 平方公尺以上大面積新違建優先處理，依據臺北市議會附帶決議指標分類統計排序之處理原則，訂定計畫賡續派工強制拆除以維護公共安全。</p> <p>4. 自 89 年 2 月 1 日起，本市新違建查報暨拆除資訊及作業上網公開並</p>

		<p>隨時更新資料，提供市民公開上網查詢，減少爭議，讓市民、民意代表及本府共同監督；新違建案件於查報並完成法定送達程序後依續拆除，惟若經臺北市議會召開協調會或辦理現場會勘，亦應與該議會所定之處理原則辦理，逾期仍將強制拆除。</p> <p>5. 「防火間隔（巷）違建拆除專案」分 10 年計畫執行，配合本局衛工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施工之區域範圍，2 項工作合併執行之一貫作業，由專案小組人員直接查報並拆除，以達成本府施政目標。</p> <p>6. 全力配合年度市政建設，辦理公共工程用地，舊有違建拆遷及處理費之發放。</p> <p>7. 配合建設局，對山坡地潛在危險聚落違建之專案拆遷工作。</p> <p>8. 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等既存違建之拆除作業。</p> <p>9. 配合本府其他單位執行各項專案之拆除。</p>
	<二>違建查報	<p>1. 遏止新違建：對施工中違建嚴格執行現查現拆，使市民了解政府對處理違建決心，無法再存有僥倖心態任意搭蓋違建。</p> <p>2. 新使照複查工作：領有 84 年以後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予以專案列管加強複查工作，凡有新違建產生即查報拆除，以有效遏止新違建產生。</p> <p>3. 拆後重建複查工作：對已查報並強制拆除之新違建，列管加強巡查，如發現拆後重建情事，優先查報拆除，並依規定移送法辦，以遏止違建產生。</p> <p>4. 全面清查本市大哥大基地台位置及數量，並對新設立之大哥大基地台列管造冊，有效掌控本市大哥大基地台之設置情形。</p> <p>5. 全面清查本市各公立機關學校之違建，並輔導其合法化，以為市民之表率，消弭市民搭蓋違建之投機觀望心態。</p> <p>6. 為達公開、透明及公平處理查報暨拆除作業，針對新違建查報案件上網供全體市民查詢，由市民、議會及本府共同監督，期有效革新違建處理機制。</p> <p>7. 建立違建查報資料數位化，供查報員攜帶使用，達到迅速、確實立即遏止新違建之目的。</p> <p>8. 修正「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為「臺北市違章建築自治規則」，以符地方自治法治精神。</p> <p>9. 配合本府親山步道計畫，清查全市 35 條親山步道旁新違建，美化親山步道景觀環境。</p>
七. 資	<一>資訊處理	<p>1. 賡續推動人民申請案件網際網路線上申辦作業。</p>

訊處理		<p>2. 加強健全建管資料庫，提供民眾及各相關機關連線查詢各項最新且完整之資訊。</p> <p>3. 落實建築管理資訊化，規劃、開發與維護建管資訊電腦系統程式。</p> <p>4. 配合科室業務資訊化需求，增購個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p> <p>5. 適時更新網站內容，提供即時、多樣化的資訊。</p> <p>6. 加強為民服務櫃台各項申辦作業。</p> <p>7. 持續彙整公告之都市計畫圖、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及其他建管相關資料，予以統籌管理與應用。</p>
陸. 工程維護	<p>一. 抽水站管理及維護</p> <p><一>抽水站管理及維護</p>	<p>1. 機械維護：本局養工處永久抽水站 55 處、及臨時抽水站 21 處、抽水機 338 台、發電機 152 台、耙污機 244 台，平時維護保養機械零件補充，並由技術人員自行維修。</p> <p>2. 檢修與保養：為維堤防閘門等防洪設施維持良好狀態，若抽水機閘門等設備損壞無力自行修復，則依程序辦理招商檢修。</p> <p>3. 抽水機組更新：編列連續預算逐年汰換老舊抽水機組，並藉以簡化抽水機組品牌，以利日後維護。</p>
	<p>二. 河防設施維護及管理</p> <p><一>水利設施維護及河防安全維護</p>	<p>依水利法第七章（水道防護）、第九章（罰則）相關規定，辦理本市轄區範圍內水利設施及河防安檢維護等工作，並辦理本市河川區之使用審查、巡防、取締違規案件及裁罰等。</p>
柒. 道路橋涵養護	<p>一. 道路橋涵養護</p> <p><一>道路養護</p>	<p>1. 路面整修及路基翻修：</p> <p>(1) 預計修護中央分隔島約 1,500 公尺。</p> <p>(2) 本局養護工程處所屬八個分隊維護 13,000,000 平方公尺道路，並更新鋪面約 1,800,000 平方公尺。</p> <p>(3) 採購砂石、柏油、石粉自行拌製合材鋪築路面坑洞。</p> <p>2. 側溝、暗溝、人行道、護欄及道路名牌增設安裝。</p>
	<p><二>橋涵養護</p>	<p>1. 辦理全市人行陸橋 82 座、一般橋樑 183 座、車行陸橋 29 座、跨河</p>

		橋 33 座、人行地下道 55 座、車行地下道 10 座、隧道 7 座、倍力橋材 8 組等維護保養工作。 (1)平時購料由技術工人自行修護、必要時招商辦理承修。
	<三>機械維護	1. 工程機具維護： (1)建立車輛機具管理卡適時檢查。 (2)購貯各項補充零件，供養護工程隊技術人員搶修使用。 (3)維護傾卸工程車、裝載挖掘兩用機、挖土機、平路機、推土機、堆高機、瀝青鋪道機、二輪壓路機、三輪壓路機、輪胎壓路機、震動式壓路機、拖車頭、瀝青拌合機、油罐車、裝車機、路面刨平機、鋪裝機、小貨車、救濟車、高空作業車、乳化瀝青撒佈車、道路補修車、客貨兩用車、TV 檢視車、吊桿工程車計 208 輛。
	<四>計畫性道路整修	1. 年度前由養護工程隊所屬七個分隊派員調查詳列資料。 2. 再將資料彙整列入年度計畫辦理。
捌. 代辦挖掘道路修復	一. <一>挖掘道路修復	為提昇本市道路挖掘路面修復品質，有關挖掘長度逾 30 公尺之申挖案，路寬 8 公尺以下道路以 AC 路面全寬度乘以挖掘長度及路寬 8 公尺以上道路以 6.4 公尺寬乘以挖掘長度計算道路整修費，以上所繳費用由本局養工處統籌規劃辦理而後路面整平修復。
玖. 下水道工程管理及維護	一. <一>下水道工程管理及維護	1. 依臺北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規定辦理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之管理及維護工作。 2. 實施方法： (1)受理及審核申請纜線暫掛案。 (2)通知申請人繳款、簽立暫掛契約。 (3)派員勘查檢視暫掛纜線有否妨礙排水。 (4)核發暫掛許可證。 (5)辦理定期、不定期抽查，檢視纜線暫掛優缺點及安衛器材之採購並列入評比。 3. 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備)之維護及管理：辦理水位、流量及影像監視設施管理維護、地理資訊系統整合管理及委請相關單位觀測維護

			等工作。
拾. 環境衛生及河川維護	一. 河川工程	<一>河川工程	. 辦理「景美溪（恆光橋上游至指南溪出口段）河道整治工程」等 19 項。
	二. 衛生下水道工程	<一>衛生下水道工程	1. 賡續辦理污水下水道管線、用戶排水設備、管線更新等 36 項工程。 2. 配合本府河川整治辦理截流站設施工程、礫間接觸淨化工程等 2 項工作。
拾壹. 道路橋樑工程	一. 道路工程	<一>道路拓寬新建與人行道更新	1. 新工處：辦理松山撫遠街機場東側道路新築工程等 9 項工程。 2. 養工處： (1) 辦理士林八十一號前段道路新築工程。 (2) 辦理人行道更新等 12 項籠統工程約 23,800 平方公尺及騎樓整平工程等 5 項籠統工程約 3,000 公尺。 (3) 辦理道路改善等 8 項籠統工程。 (4) 辦理天然災害搶修工程等 4 項籠統工程。
	二. 橋樑工程	<一>橋樑及地下道新築及整修工程	1. 新工處：辦理東湖地區聯外山區線道路新築工程等 6 項工程。 2. 養工處： (1) 辦理中山南路、常德街口人行地下道新建工程等 13 項工程。 (2) 辦理光華橋及中正愛國西路陸橋拆除工程等 2 項工程。 (3) 辦理橋涵改善工程等 14 項籠統工程。
	三. 雨水	<一>雨水下水道工程	進行總體規劃，賡續改善市區排水系統，計畫辦理中山新生北路 1、2 段排水幹線改善工程等 8 項年度工程及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下水道工程		
四. 工程規劃	<一>工程規劃	<p>1. 新工處：辦理 95 年臺北市道路工程規劃設計等 2 項。</p> <p>2. 養工處：</p> <p>(1)北投清溪橋、士林菁礮橋橋樑改建工程規劃等 5 項。</p> <p>(2)辦理橋涵安全檢測工作（第 10、11 期）等 2 項。</p> <p>(3)辦理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監測系統規劃建置（第 1 期）。</p> <p>(4)辦理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開發建置（第 2 期）。</p> <p>(5)新生建國中山集水區連通水工模型試驗及水理模式檢討。</p> <p>(6)臺北市雨水貯留池及調洪池規劃設計(第 1 期)</p> <p>(7)臺北市閘閥門調查。</p>
拾貳. 公園管理	一. 公園維護及委外經營管理	<p><一>公園維護</p> <p>1. 加強全市公園(一公頃以上)之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美好之休憩空間，工作要項如下：</p> <p>(1)公園設施物之養護及環境整潔。</p> <p>(2)公園內花木、草皮之增(補)植，喬灌木疏枝及病蟲害防治。</p> <p>2. 大型公園委託民間機構維護(包括環境清潔，草皮及灌木修剪等項目)、基隆河大佳段噴泉景觀外包維護及大佳、馬場町園燈外包維護，以維持噴泉景觀及園燈正常放光。</p> <p>3. 公園內付費使用設施(青年公園綜合大樓、網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及各公園內附設游泳池、北投溫泉親水公園露天溫泉浴池等)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以減少人力，增加市庫收入。</p> <p>4. 河濱公園簡易活動公廁租賃及維護。</p>
	二. 綠地及行道樹維護	<p><一>綠地及行道樹維護</p> <p>台北市綠地安全島等委託維護外包：全台北市市區道路(如敦化南北路、承德路、仁愛路、信義路等)安全島環境清潔、草皮修剪等委外維護管理。</p>

	三. 樹 苗 及 花 卉 培 育	<一>樹苗及花卉培育	1. 積極推動全市綠美化工作，自行培育苗木、花卉，以強化市容景觀： (1)繁殖培育苗木及四季花卉等，以提供市區道路、公園、綠地及安全島花壇綠美化及各項花卉展示活動展場佈置，或於舉辦各類園藝特展等大型活動時提供花木贈送。 (2)配合季節適時進行苗木培育之中耕、除草、施肥及病蟲害防治等管理維護工作。
拾 參. 園 藝 管 理	一. 花 卉 栽 培 及 庭 園 示 範	<一>花卉栽培及庭園示範	1. 配合季節蒐集各地優良品種栽培繁殖，以供應福林路口、花卉大道、玫瑰園、中西式庭園等園區各景點所需花卉，增益庭園景觀。 2. 各種花卉引種、栽培繁殖、推廣教育試驗工作及園藝展覽館及新蘭亭配合季節佈置各種花卉，常年開放民眾參觀。 3. 辦理菊展、臺北花卉展等大型活動。 4. 辦理各項環境綠美化推廣服務、園藝相關特展、講習等活動。 5. 配合相關單位及園藝基金會舉辦園藝相關展覽。
	二. 花 卉 研 究 及 改 良	<一>花卉研究及改良	1. 配合市政建設計畫與落實現代化都市綠美化工作為重要任務，提出「栽培」、「展示」、「休閒」、「研究」及「推廣」五大目標，作為未來施政重點及努力方向： (1)計畫性培育花木，並依品種性狀調查及環境適應性之研討，篩選培育抗污染及耐乾旱之強健品種推廣栽植，以加強市容綠美化工作；積極引種蒐集、調查、及復育茶花、櫻花及杜鵑等，營造園區主題區域展現，以強化園區植物研究與展示之多樣性及豐富性功能。 (2)為擴大市容綠美化功能的深度及廣度，依季節性花卉景觀特色規劃辦理各項主題花卉展示活動，如茶花展、君子蘭展及水生植物展等，提供市民最佳遊憩去處；規劃建置完善之展覽場地及遊憩服務等軟硬體設施，以提昇遊憩服務品質。 (3)為實踐市政建設市容綠美化目標，積極執行環境綠美化相關之自行研究試驗，經評估可行之結果，推廣予各綠化單位參考使用，以提昇綠美化工作效益。
拾 肆. 公 園	一. 公 園	<一>公園工程	1. 依現行都市計畫及本府 94-97 年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編列年度預算，積極進行公園闢建。

及綠化工程	工程		<p>2. 辦理 13 項公園新(擴)建工程。</p> <p>3. 既成公園、苗圃整建工程，整修項目包括：</p> <p>(1) 園路、排水道(管)、集水井、土溝清理維修等。地坪設施增設及維護。</p> <p>(2) 遊憩、運動及服務設施等之增設及維修。</p> <p>(3) 一般設施增設及維修。</p>
二. 綠化工程	二. 綠化工程	<一>綠化工程	<p>1. 於本市各主要道路安全島、圓環、綠地、堤防、高架橋及聯外道路等重點地區栽植耐旱性佳及色彩豐富之觀賞植物，塑造賞心悅目之市容景觀，另為有效運用有限之經費，將以色彩豐富之觀葉植物及開花性灌木取代草花，以求減少草花用量及延長每期草花換植天數，以節省經費支應新增地點之綠化工程。</p> <p>2. 綠地安全島整理工程(加強本市道路綠地、安全島植栽更新與再造，以維持設施之完善，提升道路景觀美質)：</p> <p>(1) 堤頂大道(民權大橋以北)、北安路等、永吉路、市民大道等整理工程，以改善景觀。</p> <p>(2) 東南區、西北區綠地安全島廣場土木設施整修工程。</p> <p>(3) 本市綠地安全島廣場苗圃及各分隊土木、水電設施修復預約工程。</p> <p>3. 加強全市綠地、安全島花木及行道樹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美好之街道環境，工作要項如下：</p> <p>(1) 維護綠地、安全島花草樹木之完整及環境整潔。</p> <p>(2) 行道樹疏枝修剪、缺株補植及病蟲害防治。</p>
拾伍. 路燈管理	一. 路燈維護	<一>路燈維護	<p>1. 定期改善全市巷弄街道、公園(含河濱公園)、學校週邊及陸橋之照明設施，以維公共安全，消除治安死角。其工作要項如下：</p> <p>(1) 路燈用電安全檢查、盞數普查。</p> <p>(2) 路燈巡查、維修、會勘。</p> <p>(3) 燈具、燈泡及開關箱等更換及線路檢修。</p> <p>(4) 實施每週一、三、五夜間巡修作業。</p> <p>(5) 加強宣導電話通報查修作業、24 小時受理市民申修案件。</p>
拾陸. 路燈工程	一. 路燈整建	<一>路燈整建工程	<p>1. 重要道路及巷弄路燈照明系統改善工程。</p> <p>2. 辦理路燈地下線路及器具改善工程。</p> <p>3. 配合年度計畫、市民、區公所及管理員查報換修不良路燈。</p> <p>4. 計劃性辦理玻璃燈罩清洗、腐蝕燈桿更新等工程。</p> <p>5. 路燈因車損、建損及遷移等之修復工程。</p>

	程		6. 配合道路統一挖掘辦理路燈整建工程。
	二. 路 燈 新 設 工 程	<一>路燈新設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市 12 區裝設 200W 水銀燈 2. 全市郊區裝設 250W 高壓鈉光燈。 3. 配合電力桿下地裝設自備路燈桿工程。 4. 重要道路照明系統改善工程。 5. 巷弄路燈照明系統改善工程。 6. 電力公司線路補助費。 7. 挖掘道路修復工程。
拾柒.	一. 水 質 調 查	<一>水質檢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污水下水道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對於供用區域之事業廢水，予以定期及不定期實施水質測定及水質調查，管制維持污水處理廠處理設施之正常功能。 2. 對廠礦事業用戶排放口水樣及現場觀測或試驗，並將水樣攜回實驗室施行化學及生物性質分析檢驗。
拾捌.	一. 衛 生 下 水 道 營 運 及 管 理	<一>衛生下水道營運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加速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於支管及用戶連接管工程施工前舉辦工地說明會，就近宣導民眾認識並配合接管，及正確使用污水下水道。 (2) 持續推廣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訂定相關使用管理法規，印製為民服務及使用手冊，利用各界人士參觀機會，廣為宣導污水下水道之功能及益處。 (3) 製作污水下水道竣工及管理詳圖，建立完整系統設施資料，迅速提供維護搶修及民眾查閱，以維管線暢通及使用年限。 (4) 公用區域之事業廢水，予以定期及不定期實施水量測定及水質採樣檢驗，以管制事業廢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維持污水處理廠之正常功能。 2. 違規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處理違反下水道法之污水下水道部分案件執行要點」，辦理稽查取締有關違規案件。 (2) 定期稽查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並配合用戶連接管工程之施作予以主動稽查不配合接管之住戶。
	二. 管 線	<一>管線維護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管線設施(人孔等)委外巡檢維修。 2. 本市管線系統定期管道內部檢查評估。

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管線系統異常狀況緊急搶修維修。 4. 用戶排水管堵塞為民服務緊急清理維護。 5. 老舊管線更新工程。 6. 本市 39 處抽揚水站及截流及過河段閘門(閘)設施之機電設備管理維護。 7. 抽水機、發電機與特種設備之維修保養及零件、材料之儲用。 8. 配合設施之完成進度製作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詳圖資料庫。
三. 污水處理		<一>污水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迪化廠：每日收集處理士林、北投、萬華、南港、內湖、大安、信義、松山、中山、中正、大同、文山等區直接接管用戶及舊市區截流污水和本市水肥。 2. 內湖廠：每日處理計畫集污區（內湖、大直地區）內所收集之污水。 3.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勞工安全衛生法、電業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各項檢測、申報及安全措施等事。 4. 內湖廠自行操作維護、迪化廠委託代操作維護，俾維持處理廠全年全天候之正常運轉。 5. 維持廠區環境及工作環境整潔，接待各界人士參觀市政成果。
四. 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		<一>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污水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操作維護八里污水處理廠(含海洋放流管)各系統每日處理 132 萬噸污水。 (2)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行政管理工作。 2. 設施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操作獅子頭、迪化及汐止新莊污水抽水站，操作五堵、下寮、江北、蘆洲、溪美、重陽、同安、頂崁、鴨母港、中原、中和截流站，中港截流井及樟樹抽水井之操作維護，每日供應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 132 萬噸污水。 (2)辦理設施管理、行政管理工作。
拾玖. 共同管道	一. 共同管道	<一>共同管道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同管道業務費用。 2. 共同管道管理及總務費用。 3. 東西向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費用。 4. 基隆河截彎取直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費用。

基金	業務		5. 南港經貿園區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費用。 6. 洲美快速道路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費用。 7. 配合捷運路網共同管道工程(信義線)第一期工程。 8. 大度路共同管道工程。 9. 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作業系統。
貳拾	一. 營建工程	<一>各抽水站鐵門鐵件更新工程	1. 因應勞安檢查各抽水站需進行部分更新，以維人員及機組設施安全。 2. 避免因颱風豪雨，有雨水漂入站房，加裝遮雨棚，以維站房安全。
		<二>全市抽水站淤泥清除整修	以開口合約方式機動清除抽水站前池淤泥。
		<三>中港等各抽水站屋頂修漏	屋頂伸縮縫接連縫線過大，需整修以防止滲漏。
		<四>全市閘閥門周邊淤泥清除整修工程	以開口合約方式機動清除閘閥門周邊淤泥。
		<五>全市抽水站沉水泵拆卸安裝檢修工程	抽水站沉水式抽水機定期拆裝檢修。
		<六>道路維護預約養護工程	辦理路面更新銑刨加鋪、補修道路坑洞、維護市區道路人行道側溝等公共設施。
		<七>全市沉砂池淤積清除工	清除全市公有及部分列管私有沉砂池，以避免沉砂池淤積造成排水不良。

	程	
	<八>公園更新工程	<p>1. 青年公園更新工程 (1)本工程為 91-95 年度連續更新工程。</p> <p>2. 榮星公園游泳池溫水改建更新工程 (1)係中山區下埤里里辦公處於 92. 12. 2 中山區九十二年度「市長區政說明會」時提出榮星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並改建溫水游泳池等運動休閒設施案。本案由本府停車管理處主政，本處於 95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溫水設施，併請本府停車場管理處辦理地上設施之復舊。</p>
	二.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機械設備、資訊設備、什項設備之新增及汰換等。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車輛汰換等。
貳拾壹. 用地補償	一. 公共用地補償	<一>補償費 以前年度補償費準備。
貳拾貳. 工程履	一. 其他準備金	<一>其他準備金 工程履約爭議案判決結果準備金

約 爭 議 準 備 預 備 金	金		
貳 拾 參 第 一 預 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 金	第一預備金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機關首長核章：